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曼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欧曼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42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关于对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2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全部到位。2022 年 2 月

17日，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城验字[2022]518Z0009”号《验资报告》。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1年12月13日与2021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25357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396000100100725357，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21,420,000.00
合计		21,420,00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420,000.00	
加：利息净支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1,655.53	
小计	21,431,655.53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31,655.53	
其中：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1,431,655.53	21,431,655.53
合计	21,431,655.53	21,431,655.53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欧曼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欧曼科技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及与募集资金

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欧曼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